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3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4,0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23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248 元	李政翰	自民國100 年2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自100年2月 15日起至10 4年8月31日 止依年利率 20%計算利 息及自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依年利率1 5%計算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47811 元	李政翰	自民國100 年5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自100年5月 29日起至10 4年8月31日 止依年利率 19.71%計算 利息及自10 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依年利率 15%計算利 息。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1 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  
02 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 
03 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  
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  
05 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 
06 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  
07 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債務人李政翰分別於1、民國(下同)96年4月9日，依據  
09 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,000元  
10 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15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  
11 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00年2月15日起至10  
12 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  
13 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2、及97年5月26日  
14 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特約商  
15 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  
16 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逾  
17 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。

18 (三)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4,059元，及詳如附表所列之利  
19 息未清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20 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  
21 益，至感德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、申請書二份、帳卡資料份